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185,841.4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,863,245.48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100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50 元。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使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0.45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

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11 月 8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11 月 11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11 月 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华北电力大学主楼 D 座 12 层

联系人：李颖 电话：010-61771359 传真：010-61771363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